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百勝閣1至3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討論下列議案：

- 一、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附予認購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

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C) 「動議：

待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該項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可登記轉讓股份。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股東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股票持有人，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